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10292  
S/11847  
9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和 12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报告(A/10205)中所载的希腊政府复文,我谨提出下列意见。

希腊政府要歪曲塞浦路斯问题的事实,令人遗憾。

把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定为塞浦路斯危机的开始日期只不过是企图重写现代史枉费心机而已。通过这种修改,十一年来希腊对塞浦路斯的占领,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土族塞人发动的几次攻击,希腊完全不顾庄严签署的国际协定和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明目张胆的侵略,都一一从史册中抹得一干二净。对过去的政策及其恶劣后果采取宽恕态度是可以使希腊在良心上好受一点的,但它无论如何都不能改变铁定的事实。相反,如果能雅致地承认所犯的错误,不管这是多么难受,也会引以为鉴,不致重蹈覆辙。

土耳其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介入塞浦路斯的事务并不如希腊所说是非法侵略,而是一项按照国际条约进行的完全合法的行动,以反对希腊破坏塞浦路斯独立和并吞该岛的企图。希腊政府当然有权用尽办法来洗刷它最近的坏名声,但它不能为此而诽谤土耳其和其他国家。

关于爱琴海两国的权利争端，土耳其首先提议谈判。希腊政府坚持先不会谈，把爱琴海问题提交国际法院才是唯一的办法。不管怎样，土耳其随时准备把爱琴海问题中不可能通过《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所承认的主要和平解决方法即双边谈判达成协议的各个方面告知国际法院。

基于这些考虑，我认为希腊政府复文第4、5和6段的内容是错误的，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如蒙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9和125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大使

常驻代表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签名）

-----